

# 「光時」口號鼓吹「港獨」 市民勿挑戰國安法

首宗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之被告唐英傑，早前在法庭被裁定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等兩項罪名成立。根據該判詞內容，以後任何人士手持、展示或高叫「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是否必定構成香港國安法第20條下的「煽動分

裂國家」行為？根據唐英傑案的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儘管展示「光時」口號不一定構成「分裂國家罪」，但為免自招觸犯香港國安法的嫌疑，任何人士不應以任何形式展示「光時」口號。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首先，關於第1項「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法庭認為需先將犯罪意圖放在一旁，考慮到個別案件的整體情況後，當「光時」口號展示時，相關展示的正常及合理影響，會否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0條的「分裂國家罪」。換句話來說，每宗案件也有其獨特的情況，絕不能一概而論，不能一刀切去說，公開展示這口號必定構成「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

## 「光時」口號含分裂意思無爭議

判詞直指，就「光時」口號的意思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的意思時，法庭須考慮的，包括了以下兩個問題：

(1) 2020年7月1日之「光時」口號展示，是否足以構成「港獨」的意思（指將香港特區從中國分裂出去）？及

(2) 於2020年7月1日之「光時」口號展示時，考慮到本案的整體情況後，相關展示的正常及合理影響，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0條的「分裂國家罪」。

之後法庭強調其關注點，不是「光時」口

號是否只有一個意思，而是當口號與整體情況一起考慮時，是否足以構成「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此外，不容爭議的是根據三位專家證人（包括控方及辯方傳召的專家）之證供，本案涉及的2020年7月1日「光時」口號，整體來說，起碼包含了控方專家證人所言的「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出去」之意思。如此一來，法庭無須解決控方專家證人與辯方專家證人作出結論的分歧。

原訟庭認為，事發當日的口號，是具有「港獨」的意思，辯方兩位專家證人也從來沒有爭議。

## 勿以任何形式展示「光時」口號

法庭亦裁定控辯雙方的專家證人均正確地強調，於解釋2020年7月1日的「光時」口號意思時，「語境」（即包括事件的起因、存在及發生等前後關係）的重要性。

在「語境」的基礎上，法庭考慮了以下各點：

(1) 2020年7月1日，該「光時」口號是印在一支旗上；在所有關鍵時刻，被告駕駛掛有該支旗的電單車，於繁忙道路上行駛，將旗直接地面向公眾。

(2) 當天，香港島有示威抗議活動。根據控方第一證人（譚姓女警司）的證供，那些抗議活動是反對香港國安法的，因為有關活動發起人之前曾經作出申請舉辦相關抗議活動，申請結果被拒。

(3) 在過了東區海底隧道之後，被告選擇的行駛途徑包括了東區走廊、中環及灣仔繞道、干諾道西、金鐘道及軒尼詩道等香港島要道。

(4) 在行經軒尼詩道時，被告並非只沿單一向行，而是先沿着軒尼詩道東行前往銅鑼灣，再轉入駱克道西行，直至到達謝斐道，才再次轉為向東行的方向。

(5) 在展示那支旗期間，被告曾多次蓄意在警方檢查線前沒有將電單車停下，此舉反映其明顯及公然藐視有合法授權去維護香港法律及秩序的執法者之合法指示。

(6) 7月1日的意義是明顯的，這天是香港特

區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周年紀念日。

(7) 2020年7月1日是香港國安法正式生效翌日，該法關乎處理國家安全問題，包括「分裂國家」。

最後，法庭根據案發時的實際情況，加上案件的「語境」，考慮案發當日被告展示旗幟的正常及合理影響，法庭最終毫無困難地達到以下結論：2020年的7月1日「光時」口號，是能夠傳遞「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的意思。

綜合來說，根據唐英傑案的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儘管展示「光時」口號不一定構成「分裂國家罪」，法庭在考慮被告是否罪成時，還會考慮到個別案件的實際情況、「語境」等，從而考慮控方能否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案發時的「光時」口號，是否傳遞了「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及「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兩方面的意思。

當然，為免自招觸犯香港國安法的嫌疑，任何人士還是不要以任何形式展示「光時」口號。

## 美國不能用兩面手法玩弄中美關係

馬煦 資深媒體國際評論員

自上周以來，美國同時派出三路人馬到亞洲訪問，一是常務副國務卿舍曼訪問日本、韓國、蒙古和中國，二是國防部長奧斯汀訪問新加坡、越南和菲律賓，三是國務卿布林肯訪問印度和科威特。拜登政府的「三劍客」看似訪問地點不同，但實際主要目標是針對中國，推進美國的反華攻擊、遏制和圍堵戰略。

布林肯、奧斯汀和舍曼一路上釋放了很多信息，從中可以看出美國當局在以所謂的對華「競爭、合作、對抗」戰略為底線，不斷玩弄對華兩面手法，一方面毫無根據地指責污蔑中國、威脅中國，進行挑撥離間和拉幫結派，企圖強化地區反華聯盟，另一方面又表示美國不尋求與中國對抗，致力於與中國建立建設性和穩定的關係，提出要構建防止中美衝突的「護欄」，甚至願意在一些方面與中國合作。

### 故意掀起新一波反華風浪

美方這些信息是矛盾的，前後不一的，令人費解的。更值得關注的是，美國在說一套做一套，有時公開表態似乎不難聽，但實際做的很糟糕，如布林肯周三在新德里刻意會見了達賴喇嘛的一位高級代表，這表明美國當局不僅在涉台、涉港、涉疆問題上粗暴干涉中國，企圖製造中國分裂，又企圖在涉藏問題上掀起新的反華風浪。

即便是這三人公開發表的包含有

些不難聽的話語裏，其實也充滿了火藥味，一些所謂不尋求對抗和願意合作的話，都是有設置前提，他們這樣說顯然是為了掩飾美國當局真實的對華心態與戰略。美國對華採取兩面手法，目的在於欺騙美國輿論、地區輿論和世界輿論。但關鍵不在於美方說了什麼，而在於做了什麼和正在做什麼，世界上沒有傻瓜，華盛頓不要自作聰明，以為可以欺騙蒙蔽中國和世界。

美國的對華戰略已非常明確的，即把中國當作美國的主要戰略競爭對手甚至敵手，但在策略上則不斷變換手法。舍曼訪華是華盛頓當局發起新一輪對華攻勢中的重要一步。華盛頓在外圍不斷施加壓力的同時，試圖派舍曼到中國試探交涉，進行正面攻擊，並試圖取得突破。

拜登上任後基本延續了特朗普瘋狂的反華政策，並加入了構築反華地區與國際同盟的新招。拜登當局首先從東北亞開始發動反華同盟攻勢，美國國務卿和防長在今年3月雙雙訪問日本和韓國，千方百計進行威逼拉攏，4月和5月又先後把日韓領導人優先請到白宮進行戰略對表與協同密談，之後拜登親自出馬，轉向歐洲，拉攏七國集團、北約集團成員和歐盟國家，並企圖通過美俄首腦會晤穩住俄羅斯。

在這之後，拜登當局又殺出回馬槍，在亞洲地區發起新的反華攻勢，企圖通過進一步的游說、轟

惑、煽動和對華污蔑攻擊，擰緊反華和圍堵中國的螺絲。華盛頓這樣做是十分危險的，中國不吃這一套。

舍曼來華之前，中國就對美方發出了明確的警告信息。舍曼放正心術訪華，與中方討論改善中美關係，中方對此是歡迎的，但若企圖打馬虎眼，試探中方底線和進行外交欺騙表演，那是不行的，中方對美方的所謂「競爭、合作和對抗」戰略與策略的本質看得清清楚楚。

### 中方送美兩清單表明立場

舍曼訪華期間，中美雙方進行了坦率、深入和務實的對話，中方再次嚴正地向美方強調了中國對美關係的一貫立場和負責任態度，奉勸美方改正錯誤，不要對中國戰略誤判。

國務委員兼外長王毅在天津會見舍曼時，對管控中美矛盾分歧劃出了三條底線；副外長謝鋒在會談時給舍曼提交了一份清單，一是美方對中美關係必須糾正的錯誤，二是中方在中美關係中關切的重點問題。

這兩份清單是對美方的重大考驗，美方必須認真反思研究，作出理性回應，否則美方的所有花言巧語都將被證明不過是一種輿論欺騙。美方的外圍施壓對中國起不到任何作用，亞洲國家也不會輕易在中美之間選擇緊跟美國隊，因為這不符合它們的切身利益。

## 嚴防公社科出現不良教材



丁江浩 民建聯執行委員會委員 教聯會理事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樣本試卷早前公布，考生將有2小時回答3條問題，分別關於疫苗猶豫、香港國安法、大灣區發展。有教育團體代表批評考評局採用太多官方材料，學生答題時只能單方面靠背誦和抄寫資料云云。其實這些批評都是無的放矢，理據完全欠奉，公社科不可以借屍還魂，重複過去通識教育教材出現「無王管」的問題。

無可否認，公社科試卷要求程度有所降低，因為學生只需達標而已。但公社科仍保留一個重要原則，就是需要考生熟識基本概念和時事背景，然後按照資料作出相應的回應。據樣本試卷顯示，大部分資料引述香港國安法、政府新聞稿、《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等文件，應該都是一些出自政府公布的文件，屬於可信性高的資料。試卷上的資料不應分官不官方，更不應將資料出自政府便賦予一種「原罪」，硬指是要求學生「唱好」政府政策或支持政府。只要細心觀察樣本試卷，其實長題目亦容許學生提出相反意見，例如：要求考生引用資料，支持「香港青年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事業，既充滿機遇，亦具挑戰」的論述。

至於有人批評公社科試卷令學生作答時角度單一，只靠抄寫資料，不利考核學生高階思維。正如公社科設立目的之一就是減輕學生壓力，試卷題目着重點和要求可能和以前有所不同。公社科要求學生基於事實作出評論，仍有一定發揮空間。當然，目前考生仍受考試導向所影響，如果將來評核試卷要求學生有多元化的思考，學生的能力也會相應提高。相信日後考評局在累積一定經驗後，會出現更多元化的資料題。

反而值得擔心的是公社科教材是否被教育局有效把關。早前有報道指，香港言語治療師總會透過出版三本具煽動性的兒童讀物及所謂的「講故事活動」，向兒童灌輸美化暴徒罪和仇恨意識，荼毒兒童幼小的心靈。日後公社科相關教材會否出現上述情況，值得教育局密切關注。

這個「掛羊頭賣狗肉」的所謂專業人士工會，過去一直熱衷於參與本港政治活動，包括醫管局員工陣線發起的醫護罷工、設立街站為黑暴宣傳及黑暴堵路違法行動等，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如假包換的政治組織，卻卑劣地利用其「專業身份」專門向小學生灌輸煽動仇恨及鼓吹暴力的思想，用心可謂十分歹毒。例如：《羊村守衛者》繪本的故事，表面上是描寫「羊咩咩」族群被狼群入侵，卻將狼群角色用香港警察代入作比喻，明顯有鼓吹仇警的意圖。

早於去年六月，已有團體向教育局舉報該工會三本有問題的兒童繪畫本，時至今日警方安處採取拘捕行動才全面下架。教育局理應亡羊補牢，全面檢視現有政策，防止再出現任何煽動仇恨的「毒」讀物通過所謂學科讀本流入全港學校校園。而家長更要提高警覺，一旦發現子女接觸有問題的刊物，應第一時間直接向校方或家長教師會反映，避免莘莘學子受到一些違法不良刊物所荼毒。

顏汶羽 觀塘區議員

自夏寶龍主任提出告別劏房和籠屋後，社會各界再次聚焦房屋問題，提出如何做到告別劏房和籠屋的成果及指標。特首指要靠全社會齊心覓地，引起了一系列探討，如有人提出善用郊野公園邊緣地帶、祖堂地等等。

當然持續創造土地是需要的，穩定、持續、有序的土地供應也是需要的。可是，土地供應是房屋供應的其中一個因素而已。香港租金貴、樓價貴，籠屋和劏房的出現是供不應求造成的表象而已。增加土地供應是一個思考方面，如何消滅籠屋和劏房的存在又是另一個思考方向。

每次討論房屋議題，很多人會將新加坡的組屋視為學習榜樣，期望香港的房屋市場也以置業為主。置業是每個香港市民的期望，但不是一時半刻可以辦到的事。政府不應提高市民置業期望，反而更應做好期望管理。在房屋政策上，首要處理市民的居住問題，而非置業問題。習主席也一再強調國家的房策方針是：「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

公屋輪候時間長，籠屋和劏房湧現，歸根究底是市面的住屋供應不足。過去十年的香港房策，從沒將住屋及置業需求分開處理，反而過度着眼處理置業問題，更把輪候公屋與置業掛鉤。綠置居、租置計劃等，已經吸引了為數不少有置業需求，但沒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市民，湧進公屋輪候名單內，一再延長公屋輪候時間。

糾正房屋政策，政府需要先處理市民住屋需要，之後才鋪好市民置業階梯。市民先要有一個安定居所，之後才拾級而上置業。在覓地同時，更應將市民住屋及置業需求分開處理。糾正房策才可告別劏房和籠屋，否則再多的土地也無補於事。

## 落實「愛國者治港」安定社會民心

陳紹雄 工程師 JP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前會長

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研討會發表的講話一針見血，指示了特區政府應嚴格落實香港國安法，堅決將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特區管治架構外。他更提出未來要確保選出管治能力強的堅定愛國者，必須符合「五個善於」的要求，對特區管治者提出高標準及要求，同時亦是回應港人對未來管治者的期望。

修例風波自2019年起衝擊香港，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原意在完善法制、彰顯公義。可惜的是，香港反對派及激進勢力藉此機會，推動各種激進抗爭，圖謀發起港版「顏色革命」。在特區政府多次表明修例工作已徹底停止後，激進分子繼續以反修例為由，將暴力不斷升級，衝擊香港法治基石，甚至公

然鼓吹「港獨」，嚴重挑戰國家主權和「一國兩制」原則底線。香港國安法的出現就如定海神針，一舉將亂象掃清，讓香港告別動盪不安的局面，社會逐步回復安定。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開啓由亂變治的新里程。夏寶龍主任的講話中，對全面有效落實「愛國者治港」作出五點更清晰的闡述，包括立場堅定、有擔當作為、為民愛民、有感召力及責任心。香港即將迎來三場選舉，這五點要求正好向有志加入特區政府的人士發出重要信息，在「一國兩制」下不論持何種政治立場或觀點，都可以自由地生活、工作，都可以依法行使自己的權利。但最重要的是，進入特區政府管治架構的人都必須是愛國愛港者，絕不容許任何一個反中亂港分子通過任何途徑和方式混進特區

管治架構。

香港歷經社會事件、疫情衝擊，市民均渴望一個穩定和平的社會環境。加上香港本身面臨的各種矛盾及問題，大家都熱切期望未來以愛國者為主的政府，能着力解決土地、房屋等積累已久的問題。夏寶龍主任點出，當「一國兩制」在港深深植根之時，香港必將迎來更繁榮的經濟、更和諧安居的社會，劏房、「籠屋」等惡劣居住環境將不再有，令廣大市民重拾對香港的期盼和憧憬。

冀望特區政府繼續深化實施香港國安法，做好候選人資格的審查工作，並加強指導及管理學校、大專院校、傳媒等機構，推動社會全面了解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與市民共同建設更美好繁榮的香港。

